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2019年年度業績公佈

2019年年度業績財務摘要

- 收入30.01億港元
-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880萬港元
- 每股虧損0.14港元

業績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連同2018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收入	3	3,001,253	2,578,322
銷售成本		(2,172,630)	(1,958,175)
毛利		828,623	620,14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7,101	3,4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0,880)	(208,697)
一般及管理費用		(494,885)	(471,364)
經營溢利／(虧損)	5	19,959	(56,484)
融資收入	6	1,930	3,574
融資成本	6	(34,119)	(17,928)
除稅前虧損		(12,230)	(70,838)
所得稅開支	7	(24,707)	(8,995)
年度虧損		<u>(36,937)</u>	<u>(79,83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829)	(80,455)
非控制性權益		1,892	622
年度虧損		<u>(36,937)</u>	<u>(79,83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u>(0.14)港元</u>	<u>(0.30)港元</u>
攤薄	9	<u>(0.14)港元</u>	<u>(0.30)港元</u>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6,937)</u>	<u>(79,833)</u>
其他全面收益(除另有指明外,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之變動:		
年內產生之虧損	(7,402)	(14,477)
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	8,510	5,464
一般及管理費用	2,521	3,24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變現匯兌儲備	(390)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063)	(32,446)
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5,418)	399
所得稅影響	<u>690</u>	<u>(18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552)</u>	<u>(38,00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1,489)</u>	<u>(117,83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381)	(118,460)
非控制性權益	<u>1,892</u>	<u>62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1,489)</u>	<u>(117,838)</u>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及10	652,354	308,96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及10	–	126,310
無形資產		455,674	491,905
其他長期資產		27,223	13,006
遞延稅項資產		3,490	5,230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8,704	7,930
遠期外匯合約		3	96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47,448	954,308
流動資產			
存貨		413,974	402,93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352,705	297,609
遠期外匯合約		516	4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46	74,337
可收回當期稅項		107	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363	321,892
		1,129,211	1,097,4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179,110	166,1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69,277	245,689
租賃負債	2	70,286	–
遠期外匯合約		7,344	8,350
當期稅項負債		34,347	13,078
銀行貸款		64,540	73,792
		624,904	507,088
流動資產淨值		504,307	590,3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1,755	1,544,704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43,677	26,486
應付經營權費用		301,704	310,548
租賃負債	2	144,597	–
遞延稅項負債		23,512	25,148
遠期外匯合約		1,661	5,178
		515,151	367,360
資產淨值		1,136,604	1,177,3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161	27,161
儲備		1,109,877	1,152,5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37,038	1,179,670
非控制性權益		(434)	(2,326)
權益總額		1,136,604	1,177,34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附註：

1.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適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財務工具及結構性銀行存款乃按公平值列賬。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變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其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為租賃的交易之本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新租賃規定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作出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之過渡選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界定租賃之基準為客戶是否在某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權宜可行方法，豁免對現有安排進行前期評估，以確定那些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之服務安排，則繼續按合約安排作會計處理。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作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之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釐定剩餘租期，並將剩餘應付租金貼現計量租賃負債，貼現乃採用2019年1月1日之相關遞增貸款利率計算。用於計算剩餘應付租金現值之加權平均遞增貸款利率為4.51%。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之豁免及權宜可行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及
- (ii) 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具有相近剩餘租期及屬類似相關資產組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誠如2018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初始租賃負債結餘之對賬：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2,504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	(13,159)
加：本集團認為可合理地確定其將不予行使提早終止選擇權之額外期間之租金	<u>119,010</u>
	198,35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0,486)</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47,869</u></u>

與以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並就該租賃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將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963	272,385	581,3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310	(126,31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4,308	146,075	1,100,3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45,689	(1,794)	243,895
租賃負債	–	32,109	32,109
流動負債	507,088	30,315	537,403
流動資產淨值	590,396	(30,315)	560,0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4,704	115,760	1,660,4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5,760	115,7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360	115,760	483,120
資產淨值	1,177,344	–	1,177,344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此舉與假設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相比，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業績構成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之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此等部分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現金，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法相似，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活動所耗現金。儘管現金流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著改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流呈列方式。

下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所帶來之估計影響，方法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假設該被取代準則繼續適用於2019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以及將該等2019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2018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減：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預付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相關折舊 (C) 千港元	扣減：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 出有關經營租賃及 預付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 估計金額 (附註1) (D)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2019年之 金額 (A + B + C + D)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2018年 所呈報金額 (供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9,959	69,895	(3,468)	(72,496)	13,890	(56,484)
融資成本	(34,119)	8,807	-	-	(25,312)	(17,928)
除稅前虧損	(12,230)	78,702	(3,468)	(72,496)	(9,492)	(70,838)
年內虧損	(36,937)	78,702	(3,468)	(72,496)	(34,199)	(79,833)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8,829)	78,336	(3,468)	(72,174)	(36,135)	(80,455)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須予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 製衣	192,006	-	-	(8,236)	183,770	143,685
- 品牌業務	(32,020)	-	-	(52,114)	(84,134)	(120,172)
- 未分配	28,300	-	-	(12,146)	16,154	2,035
- 總計	188,286	-	-	(72,496)	115,790	25,548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019年			2018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 金額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2019年之 金額 (C=A+B)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於 2018年所呈報 金額 (供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所耗)之現金	127,682	(72,496)	55,186	(112,604)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淨現金	124,341	(72,496)	51,845	(113,80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63,689)	63,689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807)	8,807	—	—
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85,880)	72,496	(13,384)	(29,332)

附註：

-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乃倘於2019年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所耗現金之估計金額。該項估計假設於2019年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租金與所耗現金並無差別，並且於2019年新訂之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當中不包括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
- 本影響表格內之所耗現金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假設仍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情況下，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及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之假設金額。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收入指已出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之折扣。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貨品銷售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於報告日現存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之最初預計期限概無超過一年。

就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之權宜可行方法，使其無需包括與該等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有關之收入資料。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各須予呈報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此計量基準相當於該須予呈報分部之年度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附註(iii))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2,317,835	2,172,889	690,766	419,899	-	-	3,008,601	2,592,788
減:分部間收入	(7,065)	(14,466)	(283)	-	-	-	(7,348)	(14,466)
收入	<u>2,310,770</u>	<u>2,158,423</u>	<u>690,483</u>	<u>419,899</u>	<u>-</u>	<u>-</u>	<u>3,001,253</u>	<u>2,578,322</u>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附註(ii))	192,006	143,685	(32,020)	(120,172)	28,300	2,035	188,286	25,548
融資收入	-	-	583	107	1,347	3,467	1,930	3,574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	-	(4,132)	(4,253)	(4,132)	(4,253)
-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	-	(21,180)	(13,675)	-	-	(21,180)	(13,67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40)	-	(5,520)	-	(547)	-	(8,807)	-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17)	(31,456)	(20,247)	(12,064)	(13,216)	(14,104)	(62,280)	(57,624)
- 使用權資產	(6,636)	-	(51,959)	-	(11,300)	-	(69,895)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i))	-	(311)	-	-	-	(3,308)	-	(3,619)
攤銷無形資產								
- 經營權	-	-	(31,585)	(20,718)	-	-	(31,585)	(20,718)
- 其他無形資產	-	-	(67)	(71)	-	-	(67)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4,500)	-	-	-	(4,500)	-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153,813	111,918	(166,495)	(166,593)	452	(16,163)	(12,230)	(70,8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97)	(14,934)	(10,821)	(380)	4,411	6,319	(24,707)	(8,995)
須予呈報分部之年度 溢利/(虧損)	<u>135,516</u>	<u>96,984</u>	<u>(177,316)</u>	<u>(166,973)</u>	<u>4,863</u>	<u>(9,844)</u>	<u>(36,937)</u>	<u>(79,833)</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 (ii)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iii) 未分配分部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歸屬總部用途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總部開支。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799,821	801,906	1,064,468	803,795	412,370	446,091	2,276,659	2,051,792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66,291	332,362	698,758	468,294	75,006	73,792	1,140,055	874,448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2019年	2018年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淨額)	(8)	(472)	(5,781)	(497)	-	-	(5,789)	(969)
(撇減)／撥回撇減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淨額)	(15,206)	(13,612)	7,750	(16,251)	-	-	(7,456)	(29,863)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0,701	25,337	184,170	353,388	17,875	3,257	222,746	381,982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之客戶，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商標、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盧森堡及泰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實物資產或持有資產公司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其他國家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500,214	355,118	535,341	558,463	809,073	685,227	415,021	396,203	741,604	583,311	3,001,253	2,578,322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245,905,000港元(2018年：250,243,000港元)於香港產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三家(2018年：三家)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分別約佔總收入之17%、11%及11%(2018年：16%、15%及13%)。

	中國		盧森堡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i))
非流動資產 (附註(iii))	734,887	630,541	171,344	175,919	75,116	70,467	153,904	63,257	1,135,251	940,184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312,934,000港元(2018年：324,881,000港元)為位於香港的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 (i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集團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遠期外匯合約。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附註(i))	10,914	–
政府補貼 (附註(ii))	1,508	1,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1)	(65)
雜項收入	4,730	2,375
	<u>17,101</u>	<u>3,430</u>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以16,72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家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為10,914,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3,355,000港元）。在總代價16,725,000港元中，本集團將於2024年收取保留金1,520,000港元，而於2019年期內已收取其餘代價款15,205,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為菲律賓一幅土地及一些廠房之擁有人，自早年已一直無業務。
-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由中國政府發出之1,508,000港元（2018年：1,120,000港元）政府補貼。所收取之政府補貼並不附帶任何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可繼續收取有關政府補貼。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619
攤銷無形資產	31,652	20,789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80	57,624
– 使用權資產*	69,895	–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金	8,299	6,388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相關之開支	10,819	–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付之最低租金*	–	51,277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5,789	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4,500	–
存貨成本	2,172,630	1,958,175
僱員福利開支	773,927	716,65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50	(4,98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60	3,703
– 其他	1,030	751
	<u>1,030</u>	<u>751</u>

5. 經營溢利／（虧損）（續）

* 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6.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47	3,467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583	107
	<u>1,930</u>	<u>3,574</u>
融資成本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1,180	13,6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07	—
銀行貸款之利息	4,132	4,253
	<u>34,119</u>	<u>17,928</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詳見附註2。

7.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364)	(6,654)
非香港稅項	(12,612)	(3,1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0	36
	<u>(24,736)</u>	<u>(9,794)</u>
遞延稅項	29	799
	<u>(24,707)</u>	<u>(8,995)</u>

2019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惟本集團旗下一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2018年：16.5%，惟本集團旗下一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於2018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同基準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8,829,000港元(2018年:80,455,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1,607,253股(2018年:271,607,25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所有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之資產	120,346	—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205,433	—
其他租賃資產	1,134	—
	<u>326,913</u>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5,441</u>	308,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	<u><u>652,354</u></u>	<u><u>308,963</u></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u>—</u></u>	<u><u>126,310</u></u>

附註: 誠如附註2所論述,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342,757	295,927
3個月至6個月	9,948	1,682
超過6個月	<u>7,199</u>	<u>1,790</u>
	359,904	299,399
減：虧損撥備	<u>(7,199)</u>	<u>(1,790)</u>
	<u><u>352,705</u></u>	<u><u>297,609</u></u>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167,484	147,661
3個月至6個月	2,372	11,895
超過6個月	<u>9,254</u>	<u>6,623</u>
	179,110	166,179
	<u><u>179,110</u></u>	<u><u>166,179</u></u>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為期4年但尚未起租之租賃，每年租金為3,831,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承擔。

14.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本集團於2019年之表現繼續反映本集團對品牌業務投資的決心，並得到製衣業務之支持。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由2018年之25.78億港元增加至30.01億港元，並錄得EBITDA 1.88億港元，而2018年之EBITDA為2,600萬港元。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至3,900萬港元，而2018年之虧損為8,000萬港元。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更改其租賃會計政策。倘應用前用租賃會計準則作直接比較，本集團於2019年應錄得EBITDA 1.16億港元（2018年：2,600萬港元）及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600萬港元（2018年：8,000萬港元）。

2019年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製衣業務及自家高級意大利運動服飾品牌C.P. Company表現持續良好；惟受本集團發展經營權品牌Nautica及Spyder作出之投資有所抵銷。

儘管呈報EBITDA溢利，本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品牌經營權攤銷及應付經營權費用的蘊含利息合共5,300萬港元（2018年：3,400萬港元）、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所得稅所致。

自家品牌

C.P. Company持續錄得強勁按年收入增長，盈利表現亦同步上升。2019年收入較2018年增加45%。批發渠道繼續強勁增長，當中向英國、意大利、南韓及法國之銷售尤其強勁。英國及意大利市場貢獻仍為最大，兩國共佔C.P. Company收入超過50%。參照數碼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谷歌品牌搜尋次數、社交媒體增長及參與度數據），該品牌之全球知名度繼續迅速冒升。除批發業務，該品牌於2019年開始發展直接零售業務，米蘭旗艦店、門德里西奧狐狸城(Foxtown Mendrisio)暢貨店及北京旗艦店相繼開張。開拓零售業務對於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極具策略價值，我們並可從中收集及運用消費者數據（社會人口資訊、購物喜好、興趣等），從而強化客戶長遠價值。電子商貿亦表現理想，且增長空間仍然龐大。

C.P. Company 2019年之市場營銷工作，打頭陣的是與嘻哈藝人Rejjie Snow為期兩個季度的合作。此外，品牌亦成功與阿姆斯特丹街頭文化零售商Patta推出SS19季度合作系列。透過多方合作，我們得以於各大主要市場吸納新客源、擴大版圖並革新品牌定位。我們的市場推廣主題「#EyesOnTheCity」繼續傳播生活時尚資訊，專題介紹世界各地的品牌大使，以其獨特視角探索各地城市及都市面貌。每季度刊出的「技術獨到」設計專題系列則詳細剖析我們的產品、創新及成衣技術。

集團獨特的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於中國高端女士服裝市場備受注目，逐步在中國主要城市推展直接零售業務，銷售額有所增長。品牌目前擁有五間店舖，分別位於上海嘉里中心、上海港匯隆廣場、北京東方廣場、北京國貿及上海鎮寧路。

特許經營品牌

2018年，我們為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業務平台踏出一大步，與Authentic Brands Group訂立Nautica及Spyder兩個國際知名品牌的長期經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在中港澳三地銷售Nautica產品，並在整個大中華市場分銷Spyder之產品。

2019年是本集團於2018年年中重新訂立經營權協議後，在中國經營Nautica的首個完整年度。自本集團重新經營該品牌以來，我們一直與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門店業主緊密合作，為品牌注入動力，重塑品牌，力爭零售增長。我們已開始革新品牌，將其打造成為易於穿搭、富功能性的運動時尚品牌。藉集團於產品開發方面的堅厚實力，我們在2019年春季推出自家設計系列。我們的品牌發展策略聚焦於「黑帆」系列之設計及面市。此系列的特色在於選用優質技術布料，設計破格新穎，作為Nautica品牌的「皇牌」系列，「黑帆」產品只在我們的高端門店發售。Nautica於年內夥拍多位名人和網絡紅人，吸引目標消費者，加強聯繫及推動銷售。為重建品牌並拉近與消費者的距離，我們已在一線市場建立直接零售店舖網絡。我們的定位和策略初見成效，但仍需要時間和努力方能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中重建品牌。於2019年12月31日，Nautica擁有64間由本集團直接經營之直接零售店，另有61個由夥伴開設之銷售點。

繼品牌在韓國市場取得巨大成功後，Spyder於2019年第二季進軍中國，亦大受歡迎。我們於年內與中國各地多個重點市場之重要零售商訂約。作為新晉品牌，Spyder之零售表現令人鼓舞。我們位於上海及首爾的設計團隊以及供應鏈實力雄厚，不斷擴大產品系列，為中國市場量身打造不同款式產品。市場推廣活動則聚焦於傳達品牌之可靠性及其於專業競賽滑雪行業的悠久歷史。我們已為品牌建立專門資訊科技系統，蒐集及分析第一手消費者數據，藉此迅速回應生產機遇和情報，為擴大銷售、執行零售價格策略及加強存貨控制謀定策略。於2019年12月31日，Spyder在全中國18個城市設有35間店舖。

製衣

隨着主要高級造工業務及進階造工業務客戶訂單同步增加，製衣業務於2019年之收入及盈利表現均取得理想增長。本集團旗下之生產基地多元化，滿足客戶不同價位產品之需要。其中，中國及泰國工廠為「高級造工業務」製造時尚及較複雜之外衣產品，而位於菲律賓、越南及緬甸之工廠則為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為「進階造工業務」製造進階剪裁產品。我們繼續與客戶維持長久而穩定之關係，並已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於年內進行了提升材料運用和控制工廠成本之項目，亦提升東南亞工廠之生產技術，以便製造外衣產品，同時將部分訂單轉至越南工廠，從而減輕中美貿易糾紛之影響。本集團獨有之製造系統使我們得以確保產品質量，提升效率，並滿足客戶之嚴格要求。此等措施均有助控制不斷上升之工廠成本及來自客戶之價格壓力，亦有助造就本年度之盈利表現。

財務摘要

	附註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3,001	2,578	+16%
毛利		829	620	+34%
EBITDA		188	26	+623%
EBITDA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116	26	+346%
攤銷經營權	1	(32)	(21)	-52%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1	(21)	(14)	-50%
自置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		(67)	(61)	-10%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9)	(80)	+51%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36)	(80)	+55%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製衣分部EBITDA		192	144	+33%
製衣分部EBITDA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184	144	+28%
製衣分部除稅後業績		136	97	+40%
製衣分部除稅後業績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137	97	+41%
品牌業務EBITDA		(32)	(120)	+73%
品牌業務EBITDA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84)	(120)	+30%
攤銷經營權	1	(32)	(21)	-52%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1	(21)	(14)	-50%
品牌業務除稅後業績		(177)	(167)	-6%
品牌業務除稅後業績 (倘前用租賃會計政策仍然適用)		(172)	(167)	-3%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2	652	309	+1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	-	126	-100%
租賃負債	2	215	-	不適用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	322	-11%
銀行貸款		65	74	-12%
權益總額		1,137	1,177	-3%
現金流及資本支出 (百萬港元)				
經營所得／(所耗)之現金		128	(113)	+213%
租賃資產之固定租金付款		(72)	-	不適用
資本支出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48)	-83%
主要比率				
毛利率		27.6%	24.1%	+3.5百分點
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率		(1.3%)	(3.1%)	+1.8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率	3	(3.4%)	(6.5%)	+3.1百分點

附註：

1. 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利息乃根據本集團長期經營權 (Nautica及Spyder) 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增加，以及重新分類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由於採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之租賃新會計準則所致。
3. 平均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及去年度權益總額之平均數計算。

財務回顧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照新準則過渡條文所許可，並無重列2018年比較數字。新準則產生之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內確認。根據新租賃會計要求，本集團須將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資本化，惟12個月內之短期租賃除外。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之初始值乃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金。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顯示租賃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影響如下：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結餘 (關於在2019年1月1日自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之資產)	120	126
使用權資產結餘 (關於其他租賃資產)	207	146
租賃負債結餘	215	148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損益表項目：

	2019年				2018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之金額 (A) 百萬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百萬港元	扣減：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 得出之 估計金額 (C) 百萬港元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所 得出2019年之 金額 (A + B + C) 百萬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2018年 所呈報金額 (供比較) 百萬港元
須予呈報之EBITDA	188	-	(72)*	116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0)	70	(4)	(4)	(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	9	-	-	-
年內虧損	(37)	79	(76)	(34)	(80)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39)	78	(75)	(36)	(80)

* 指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倘前用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

收入

本集團於2019年之總收入為30.01億港元(2018年：25.7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6%。

於2019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6.90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4.20億港元。增幅乃由於C.P. Company於歐洲主要國家之批發業務均錄得可觀增長，當中以意大利及英國之增長尤為強勁；以及Nautica整年營運所增加之收入貢獻加上Spyder之半年收入所致。

來自製衣分部之收入為23.11億港元，而2018年則為21.58億港元。來自高級造工業務之收入佔分部收入68%(2018年：71%)，較去年上升2%。增幅乃由於主要客戶之訂單持續增長所致。來自進階造工業務之收入亦增加17%，主要來自東南亞廠房之訂單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高級造工業務之時尚及複雜外衣產品銷售將本集團之生產旺季轉移至第二及第三季，而銷售收入則偏重於秋冬兩季。

就銷售地區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加拿大、英國和中國，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2018年：37%)、27%(2018年：27%)及17%(2018年：14%)。

本集團之業務偏重下半年，主要是由於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尤其是高檔外衣產品)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數量及單位售價均較高之季節性影響所致。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度偏向銷售額及盈利貢獻佔較大比重之情況將會持續。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為8.29億港元（2018年：6.20億港元），毛利率為27.6%（2018年：24.1%）。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品牌業務及製衣業務之營業額均見上升所致。品牌業務之毛利率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製衣業務之毛利率因業務持續增長、生產效率提升及廠房控制成本而有所上升。於2019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整體利潤率較高之品牌業務收入增加，以及製造業務之收入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2019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一間菲律賓附屬公司之淨收益1,091萬港元。該附屬公司乃菲律賓一幅土地及一些廠房之擁有人，而自本集團早年整合其菲律賓廠房營運後一直並無業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代理佣金、店舖費用及渠道合作夥伴佣金。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Nautica完整年度之店舖及銷售費用、Spyder自本年度起錄得開支，以及隨C.P. Company收入增長而上升之分銷費用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品牌業務增長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製衣業務溢利增加及來自C.P. Company之溢利所致。

分部業績

品牌業務於2019年錄得分部虧損1.77億港元，而2018年之虧損則為1.67億港元。自家品牌C.P. Company於2019年之表現理想，錄得純利。品牌業務整體之分部虧損於本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Nautica及Spyder業務分別處於重新發展及發展之初步階段，以及就Nautica及Spyder確認之攤銷經營權及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增加所致。

製衣業務於2019年錄得溢利1.36億港元，而去年則為9,700萬港元。溢利增幅理想，主要歸功於收益及毛利增長。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5億港元(2018年12月31日:3.22億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為6,500萬港元(2018年:7,400萬港元)。該等貸款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3,400萬港元(2018年:3,100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的抵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貸款淨額,故此並無提供該等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所致。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管理層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監控相關外匯風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定值之中國工廠加工費收入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及日圓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需動用本集團大量現有現金或外來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9,650名(2018年:9,860名)員工。員工均獲得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表現出色之員工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報告期間後事項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自2020年初起爆發並迅速蔓延各大洲,為人流、貨流以至供應鏈造成前所未有之阻礙,本集團業務亦無法獨善其身,本集團2020年之財務表現預計亦將受到影響。然而,於本公佈日期估計其對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影響並不可行。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減輕有關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定期檢討緩解措施。

展望

本集團致力發展我們的品牌業務，同時繼續鞏固我們的製衣業務。自2020年1月起，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影響，預計將打擊本集團之2020年財務表現。

品牌業務

在COVID-19疫情蔓延下，歐洲大範圍地區被封鎖，對C.P. Company之歐洲業務造成干擾。我們的主要自家品牌C.P. Company業務根基穩固，自收購以來錄得雙位數按年收入增長，勢頭十分良好。我們正密切留意情況發展，並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緊密溝通，重新安排存貨訂單，並已暫停特別合作項目。我們深信，於COVID-19疫情受控後，該品牌定能重拾增長動力。我們將擴充產品系列，在推動收入之同時保持品牌優質地位。

我們在中國大陸的特許經營品牌店舖於2020年1月底及整個2月暫時閉店。雖然中國大陸店舖陸逐重開，但預期人流將緩慢復蘇。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暫停或押後新店開張及其他重大投資，爭取租金優惠，重新安排採購訂單，並加強成本控制。儘管各行各業於上半年均舉步維艱，惟中國市場需求仍然存在，且將逐步回復正常水平。Nautica方面，我們將壯大「黑帆」系列，推出更多創意產品，同時開展其首個女裝系列，推動店舖收入。該品牌已設立在中國之官網及網店，以擴大電子商貿銷售。Spyder自進軍中國市場以來深受歡迎。當疫情緩和時，我們將恢復審慎地在重要據點拓展零售網絡。

製衣

製衣業務2019年表現理想。COVID-19蔓延全球，為環球貿易形勢帶來巨大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我們旗下所有中國工廠均已於2020年2月底復工，三月之出勤率超過90%。為應對疫情，菲律賓廠房按當地機關要求自3月20日起暫時停工。其他東南亞廠房則維持正常運作。疫情全球性爆發同時干擾本集團之生產與及客戶之業務，零售店和供應鏈設施同告關閉。疫情已對市場氣氛和需求造成打擊。因應需求疲弱，我們的客戶正在重新評估存貨水平並減少訂單。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密切監控情況，同時亦加強在各個業務範疇控制成本。我們相信，藉集團生產基地分散各地，努力改進物料使用及提高效益，利用廠內獨到的生產系統提升競爭力等，將可克服重重挑戰。

疫情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仍然無法確定。本集團將盡其所能控制其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我們相信，製衣業務及C.P. Company品牌業務根基穩健，足以克服挑戰。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倍加謹慎地發展長期特許經營品牌Nautica及Spyder。在COVID-19疫情下，本集團於2020年之財務表現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憑藉本集團的豐富經驗及銀行信貸融資的財務支援，我們有信心克服難關，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和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界定、評估並管理風險。管理層監察風險並實施有效業務程序減輕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界定、評估並跟進現有及新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外部風險	業務風險	財務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利率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外匯
監管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	
	業務中斷	

本集團回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方法載列如下：

風險性質	回應
外部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衣及品牌業務，環球客戶遍佈歐洲、北美及亞洲。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受該等國家之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行為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行為轉變或會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萎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擁有不同地域客戶並配合多樣銷售渠道將可減輕地區性經濟風險。 董事會審批年度預算。 向董事會匯報季度財務表現及預測。 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財務團隊內部檢討每月財務表現。 進行每月滾動預測檢討，對照年度預算與實際及預測數字。進行差異分析，了解預算與實際數字差異。 每月舉行會議，檢討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表現。

風險性質	回應
外部風險 (續)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衣客戶改變採購地點及定價競爭等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訂單及收入。 本集團特許經營品牌擁有人改變市場進入及特許經營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品牌產品之特許經營分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廠房分散於不同國家，產品及價格多元化。 本集團不斷發展自家品牌及長期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策略將有助維持品牌業務收入之持續性。
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面對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廣泛及日新月異。政府推出或改變政策或其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回報構成風險及／或令本集團面對法律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持續監察地方政府政策及法例變動。 持續進行長遠策略檢討，評估各市場及國家之集中依賴程度。
業務風險	
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之品牌業務透過集團自家採購團隊進行產品採購，供應網絡分散。 本集團之製衣業務實質上賺取剪裁製造利潤。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廠房及供應鏈遍佈於亞洲多個國家，與及不斷改善生產程序，均將有助抵銷工資及員工成本之上升。
環境及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符合適用環境及社會責任法律、法規或標準可對本集團僱員構成不利影響、損失生產時間以及招致負面傳媒報導及監管機構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物量。 所有僱傭政策均奉行平等機會原則。

風險性質	回應
業務風險 (續)	
<p>資訊科技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科技系統失效或網絡襲擊或會令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停頓，不單中斷業務，亦導致損失僱員或電子商店顧客個人資料等機密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配置適當監控及技術，減輕系統失效及網絡襲擊之風險。該等監控及技術包括維護防護系統、定期保安檢查、裝設防火牆和防毒軟件、多重保安、無休止供電、對主要應用系統及數據作每天場外備份、定期災難還原演習、設置崗位取用權、清晰取用管制系統。 儘管電子商店於一個由網上分銷商操作之第三方平台上運作，惟電子商貿服務協議訂明網上分銷商應維護及更新一切所需技術元素，以確保電子商店妥善運作、電子商店相關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按照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得到保障。
<p>業務中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發生天災、罷工、疫病及職業危害等意外事故而中斷，該等事故未必在本集團控制之內。 COVID-19在社區廣泛傳播可對供應鏈造成干擾及令業務運作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國家積極尋找供應商及地區性生產設施，致力減輕對單一地點之依賴。 與客戶保持聯絡，讓客戶掌握潛在服務干擾之最新情況，爭取客戶支援與理解。 利用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及遙距登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實行居家工作。
財務風險	
<p>流動資金及利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及庫務管理未必能有效運作，產生流動資金風險。 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可對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並確保庫存現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總額足以應付現時及已計劃之現金需要。 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走勢，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

風險性質	回應
財務風險 (續)	
外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以多種外幣賺取收入、產生成本及進行投資，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 • 將人民幣收款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對沖策略未必能有效減輕所有匯兌風險。 •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維持充足及合理之人民幣存款，並將剩餘人民幣匯出中國。

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之關係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製衣及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已發展多元化產品策略，並加強提供予全球品牌客戶之服務範疇。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個別客戶。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少量供應商。本集團製衣業務之供應商一般由客戶指定。至於品牌業務之供應商，我們會與彼等保持溝通，讓彼等透徹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及要求。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並全力支持吸引、激勵並挽留人才之文化。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及個人能力制定。薪酬之調整一般每年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訂定。表現出色之僱員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鼓勵開誠溝通，推動持續學習，並支持各種領袖發展培訓課程。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於營運過程中維持高水平標準並符合適用法律或條例之相關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偏離或違反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及更綠化之環境，並不斷尋求方法減少碳排放、節能及減廢，於旗下工廠實施了各類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身為負責任之社會公民，本集團一直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包括對教育、賑災及其他弱勢社群捐款，尤其關注集團公司所在地之長遠本土社會需要。自2015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並與救世軍合作舉辦籌款及義務工作等多項慈善活動。請參閱2019年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詳述本集團在環保及社會政策方面之各種措施及表現。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

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5條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而年報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解釋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之金額進行了核對，兩者金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